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郭振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腾邦国际、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普门科技、贝仕达克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胜宏科技、弘信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担任胜宏科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弘信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贝仕达克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苏州龙杰、申联生物、贝仕达克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柏堡龙、胜宏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担任苏州龙杰 IPO、申联生物 IPO、贝仕达克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曾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2017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普门科技科创板、贝仕达克创业板等 IPO 项目，胜华可交债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为张琪女士、张茜女士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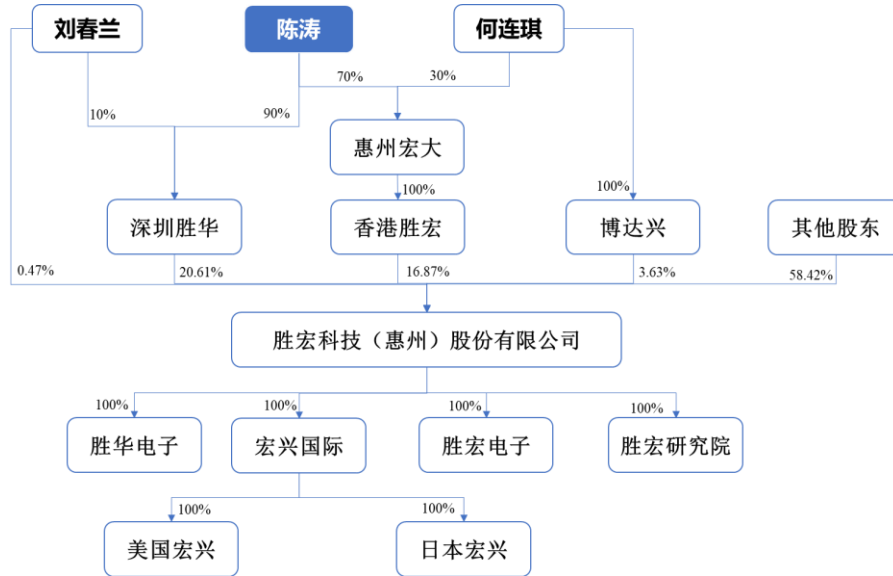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56.65	20.61%
2	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3,143.20	16.87%
3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4,947.72	6.35%
4	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2,831.20	3.63%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155.84	2.7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00	2.3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632.62	2.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55	1.9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384.19	1.78%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1 组合	1,377.50	1.77%
合计		46,819.46	60.09%

（四）历次筹资情况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	------	------	------

	2015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	53,327.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非公开发行	106,990.21 万元

（五）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首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58,576.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累计派现金额	43,976.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342,962.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出具了胜宏字[2020]01 号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702,602.03	699,231.95	539,825.90	409,129.54
负债总额	359,639.38	366,656.20	242,242.26	139,379.82
所有者权益	342,962.65	332,575.75	297,583.64	269,74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2,962.65	332,575.75	297,583.64	269,749.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5,382.08	388,461.89	330,394.93	244,214.47
营业利润	12,892.68	52,110.90	49,457.56	32,923.82
利润总额	12,895.25	51,653.33	42,329.69	32,578.13
净利润	10,449.17	46,274.58	38,049.18	28,1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9.17	46,274.58	38,049.18	28,181.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1.39	73,791.11	49,673.45	35,7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1.56	-147,440.47	-40,667.36	-124,7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00	51,682.43	5,735.51	93,29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6.92	-21,073.71	14,094.16	3,426.47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9%	52.44%	44.87%	34.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5%	57.68%	50.66%	39.99%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1.08	1.91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91	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27	3.87	6.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29%	0.38%	0.3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2.68	2.99	2.88
存货周转率（次）	1.08	5.70	6.51	6.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119.28	75,839.53	58,893.25	42,163.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1	21.94	274.65	78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0.96	0.70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7	0.18	0.0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	0.13	0.13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3%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	0.59	0.59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59%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	0.57	0.57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6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	0.38	0.38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0年5月20日，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5月2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6月19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

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6月1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胜宏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对象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等 11 名投资者，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96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的特殊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鹏投资、TCL 投资、融创岭岳、南方天辰（代“南方天辰电子”、“南方天辰战略”）、红土基金、深创投、宇胜投资、广发信德（代“格金信德”）、广东新动能、旗昌投资、成都恒裕达 11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经计算确定为 17.7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目前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3、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

Aptum Law Firm 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按照美国法律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VGT PCB Inc 出具法律意见书；唐楚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按照香港法律对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ALBA 综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按照日本法律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兴国际株式会社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聘请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一种核心基础组件，PCB 行业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联系，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 PCB 需求将深受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影响。

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受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如果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 PCB 产业重心逐渐从欧美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主导的新格局，根据 PCB 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达到 327.0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2.41%；预计未来几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国内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405.56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将达到 54.25%。PCB 行业各类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在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方面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并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成本、人力成本等，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值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可能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公司已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同时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当前业务发展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不能有效落实业务发展战略，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6）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印制线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是印制线路板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印制线路板各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研发、积累，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技术研发，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市、区三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力雄厚。若未来本公司若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目前技术优势的风险。

2、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最终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核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募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或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并将直接影响PCB产业链，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PCB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市场广阔

根据 PCB 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rk 统计，2018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到 623.96 亿美元，较 2017 年总产值 588.43 亿美元增长了 6.04%。预计 2019 年度，全球 PCB 总产值达 637.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未来 5 年，在下游 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快速增长的推动下，PCB 市场整体增长将保持稳中有升，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747.56 亿美元，2018-2023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7%。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PCB 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密切相关，PCB 作为现代电子设备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之一，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发挥关键性作用，近年来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和扶持 PCB 行业发展。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9.01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加强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印制电路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0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6.1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对集成电路、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等核心领域加大财税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6.1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3、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公司专业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

板（含 HDI）等，产品广泛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医疗仪器等下游领域。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602.17 万元、313,972.66 万元、365,579.6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81.86 万元、38,049.18 万元、46,274.5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快速增长。未来，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发展、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 PCB 市场存在较大成长空间，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开

曾开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郭振国

王攀 2020年6月30日

王攀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6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2020年6月30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0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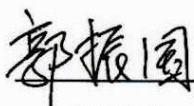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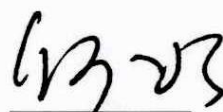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郭振国、王攀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攀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